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79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宇恆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24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3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被告郭宇恆有罪部分。原審判決被告無罪部分，未據檢察官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49、68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自民國111年7月17日購毒之日起即持有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至同年7月22日為警查獲，為繼續犯，屬實質上一罪。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審酌被告持有扣案第二級毒品，雖有對外擴散毒害之虞，然持有毒品僅係

01 供已施用，非為轉讓或販賣牟利，且持有時間不長，數量亦
02 少，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有限，尿液中亦未檢驗出毒品成分
03 （偵卷第107至108頁），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被告犯後坦
04 承犯行，除曾受觀察、勒戒一次外，尚無其他毒品犯罪紀
05 錄，另衡酌其年齡智識、社會經驗、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07 日，所為量刑應屬妥適。

08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警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
09 （含袋毛重0.2462公克）、含第二、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
10 啡包殘渣袋61個、芬納西洋242顆（含袋毛重72.3975公克、
11 淨重50.2634公克）等物，依據被告供述上開扣案毒品購入
12 時點距離被查獲時已逾1年，顯係長期持有毒品，難認犯罪
13 情節輕微，原審僅量處拘役20日，未能綜合考量被告持有大
14 量含毒品殘渣之分裝袋，量刑顯屬過輕，未適切考量被告犯
15 罪情狀及所生危害，不符罪刑相當之比例原則，判決不當。

16 (三)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
17 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
18 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19 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
20 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
21 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
22 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
23 量刑違法。經查，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4 列情形予以綜合考量，衡酌被告之素行、持有第二級毒品僅
25 係欲供已施用，持有時間不長（於111年7月17日購入，同年
26 7月22日為警查獲），數量亦少（持有大麻1包之淨重僅0.07
27 3公克，及持有沾附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1個），且犯
28 後已坦承犯行等犯罪情狀，量處拘役20日，係在法定刑內，
29 酌量科刑，於適法範圍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並無不合比例
30 原則之情形，核與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罪責程度相
31 當，難認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又上訴意旨雖指被告「持有

01 含第二、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殘渣袋61個」，惟查，
02 該61個殘渣袋中，其實僅1個殘渣袋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3 非他命成分（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訴意旨
04 復指「依據被告供述上開扣案毒品購入時點距離被查獲時已
05 逾1年，顯係長期持有毒品」，然查，被告稱其購入時間已1
06 年者，係指扣案之橘色圓形錠劑242顆（含第三級毒品芬納
07 西洋成分，即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至其餘扣案
08 物，其則係於111年7月17日購入（偵卷第131至133頁），是
09 上訴意旨指被告本件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係長期持有等
10 語，難認有據。綜上，檢察官上訴指原審量刑過輕，並非可
11 採，核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17 法官 廖怡貞
18 法官 戴嘉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高建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